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1年10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0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4/11-12號文件，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梁家傑議員的“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馮檢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梁家傑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及
 - (ii) 譚耀宗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梁家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譚耀宗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梁家傑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梁家傑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0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呼籲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回應市民訴求”議案辯論

1. 梁家傑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本會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有關主張必須包括：

- (一) 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
- (二)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
- (三)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
- (四) 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來社會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討論非常熾熱，而鑑於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本會呼籲有意參選下屆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改革一直向商賈和權貴傾斜的施政理念，代以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為施政之本**；有關主張必須包括：

- (一) 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以期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紓緩貧富懸殊**；
- (二)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透過成立由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各政團及民間等參與的‘落實雙普選專責委員會’建立共識**，並以一次性立法的方式，解決雙普選及取消功能界別

等問題，落實在2017年和2020年達致名副其實的普及和平等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

- (三)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
- (四) 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明年將選舉產生新任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惟只有1 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權投票，本會呼籲認為有意參選下屆任行政長官的人士提出具體主張，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積極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有關主張必須包括應積極考慮：

- (一) 尊重人權，改善民生，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以及落實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直接設立‘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讓不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但收入仍屬偏低的家庭，每月獲得補助；
- (二) 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並於2016年廢除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安排將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改革為3級制的‘退休保障養老金’，按長者經濟狀況向他們提供養老金；
- (三) 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並承諾於真正全面普選前，不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及推出‘自願性長期護理保險’，並由政府向市民資助部分供款，以及提供供款扣稅額；
- (四) 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以貫徹落實《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制訂長遠土地房屋政策，確保滿足市民的基本住屋要求，同時提供置業階梯，促進社會向上流動；
- (五) 為公屋輪候冊住戶提供租金援助；
- (六) 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及訂立男士侍產假；
- (八) 制訂長者院舍服務及社區照顧的5年規劃，就安老院舍、殘疾院舍、社區照顧等的輪候情況，訂立獲得服務的目標時間，以及定下相應的資源分配及人力支援；
- (九) 增加公營醫療的人力和資源，改善服務；
- (十) 回購西區海底隧道，紓緩交通擠塞，減輕市民過海交通費負擔；
- (十一) 將政府收取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股息用於穩定港鐵票價；
- (十二) 增加對離島渡輪航線的資助，降低票價；
- (十三) 開拓邊境新市鎮，並將部分政府機構遷往該處，以促進當地發展；
- (十四) 商定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在環保事宜合作上的10年計劃，並應特別針對空氣質素治理、減排目標、珠江口水域治理，以及粵港兩地水資源管理等商定合作計劃及工作目標；及
- (十五) 設立自然保育基金，以解決保育與鄉郊私人土地發展的矛盾等，

並促請新任行政長官捍衛市民的長遠利益，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回應700萬名市民的訴求，同時亦要致力守護港人的核心價值，尊重人權、堅持落實民主政制、保障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以及維護法治精神，捍衛司法獨立，貫徹落實《基本法》。

註：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